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1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及你 2003 年 6 月 17 日关于毛里求斯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信。

毛里求斯共和国谨递送讨论问题 14 至 26 的报告* 其余部分。

毛里求斯共和国请委员会不用理会毛里求斯所提第一份报告中对问题 14 的答复。

* 本报告各附件可查阅秘书处存档。



附件

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的补充查询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已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通过下列法律和条例来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¹**

《防止恐怖主义法》是 2002 年 2 月 19 日通过的，已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生效。该法载有下列条款：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以及防止、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加强情报收集；调查和执法措施；普遍就恐怖主义事宜与外国司法机构合作；履行毛里求斯对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承诺。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二部分第 10 (6) 节授权部长对任何国际恐怖主义嫌疑集团制定条例，规定冻结其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包括由其代表或按其指示从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取得的资金。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三部分全面处理没收和扣押恐怖分子现金和财产问题。

-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²**

《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是 2002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生效。该法的第二节将可疑交易界定为令人可合理怀疑它可能涉及洗钱或任何犯罪收益的交易，其中包括关于资助《防止恐怖主

¹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http://www.gov.mu/acts.htm>。

²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http://ncb.intnet.mu/medrc/index.htm>。

义法》第三部分规定的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的任何犯罪行为。

根据这一法律成立的金融情报股是接受、要求、分析和发布除其他外关于资助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有关交易的金融资料的中心机构。

-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³**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是 2003 年 1 月 25 日制定的。条例规定可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二部分第 10(6)节冻结嫌疑国际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资产和资金。条例 3 规定，中央银行或金融事务委员会可向其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下达指令，冻结那些机构和现金交易商中以清单所列任何恐怖分子的名义所拥有的账户、财产或资金。条例 7 和 8 明确将毛里求斯境内的国民或任何人企图直接或间接向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列为犯罪行为。

- **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⁴**

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是 2003 年 6 月 21 日制定的。条例规定要核实与银行、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进行交易的所有客户和其他人的真实身份。

2001 年 11 月 11 日，毛里求斯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大会在 1999 年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毛里求斯正在提升其国内法律，以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在这方面已编写《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法案》。这一法案业已提出。

2003 年 1 月 24 日，毛里求斯加入了《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已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一旦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后，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事务委员会即立刻向下列机构/组织通

³ 请参看附件一。

⁴ 请参看附件二。

报了对该委员会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或那些以其他方式被确认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者的限制：

-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所界定的金融机构；
- 第一类和第二类银行；
- 人寿保险公司、经纪人和代理人；
- 证券经纪人，包括证券投资组合管理人和投资顾问；
- 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个人或实体；
- 会计、会计公司和注册秘书(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
- 赌场(包括那些得到授权在毛里求斯以老虎机或轮盘赌或纸牌游戏等形式营业者)；
- 大律师、律师、公证和法律事务所(当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时)；
- 资产管理公司；
- 提供集体投资计划、咨询服务、监管服务、财务代理业务、抵押信贷、退休金计划的公司；
- 租赁业务；
- 其他：包括房地产经纪人或销售代表(当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时)或毛里求斯进行邮政汇票业务的邮局。

毛里求斯银行向其管辖下的机构即银行、非银行储蓄机构、货币兑换商以及外汇自营商提供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并规定下列强制性义务：

- 银行和非银行储蓄机构向毛里求斯银行报告上述清单中提及的个人/组织在其处所所拥有的账户，在执行这些人/组织的任何交易要求前征求毛里求斯银行的核准；
- 货币兑换商和外汇自营商在执行这些人/组织的任何交易要求前征求毛里求斯银行的核准；

自毛里求斯银行转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后，各银行和非银行储蓄机构须在一个星期之内确认是否存在清单中所提的个人/组织的账户或交易。

这一清单每当修订或增订毛里求斯银行将重复这一程序。

毛里求斯银行视察员组成的现场队访问有关金融机构核实顾客清单时，进行关于执行情况的后续工作。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每当增订，金融事务委员会也向其执照持有人转递增订清单。金融事务委员会还在网站登录该清单，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每当增订清单，该网站对清单也加以增订。

业已指示委员会的所有执照持有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每当增订，需核实其数据库，并向委员会和情报股报告发现的任何与清单所列个人/实体姓名的联系。

属于金融事务委员会管辖并有义务对照综合清单检查数据库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济公司、与保险公司打交道的代表以及全球业务部门的服务提供者。后者包括管理公司（**如其主要活动是为进行现有条例界定的任何合格的全球商业的公司建立、管理服务 and 提供被提名者及其他服务的公司**）、受托管理人和注册代理（如向一个公司（有二类全球执照）提供其在毛里求斯可能需要的服务的代理人，此类服务包括根据 2001 年《金融服务发展法案》⁵ 和 2001 年《公司法》⁶ 提交申报表或文件）以及接受和转送与委员会或注册处之间的往来函件）。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14 节规定，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以及相关专业或职业成员有义务就他们有理由认为是可疑交易的任何交易向金融情报股提供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情报股公布了一份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指导说明⁷（可疑交易报告—2003(1)号指导说明）。该指导说明是针对提出报告的机构/人员的。该说明确定了如何确认一项可疑交易，特别规定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指标。指导说明列举了需要向金融情报股报告可疑交易的机构/个人，即：

⁵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2001 年《金融 / 发展方案》：<http://www.gov.mu/acts.htm>。

⁶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2001 年《公司法》：<http://www.gov.mu/acts.htm>。

⁷ 请参看附件三。

-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所界定的金融机构；
- 第一类和第二类银行；
- 人寿保险公司、经纪人和代理人；
- 证券经纪人，包括证券投资组合管理人和投资顾问；
- 从事外汇交易业务的个人或实体；
- 会计、会计公司和注册秘书(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
- 赌场(包括那些得到授权在毛里求斯以老虎机或轮盘赌或纸牌游戏等形式营业者)；
- 大律师、律师、公证和法律事务所(当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时)；
- 其他：包括房地产经纪人或销售代表(当代表其客户进行某些活动时)或毛里求斯进行邮政汇票业务的邮局。

根据《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15 节，向金融情报股提供的报告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交易当事方的身份；
- 交易数额、对交易性质的说明以及产生怀疑的所有情节；
- 根据情况说明嫌疑人与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或相关专业或职业成员的商业关系；
- 当嫌疑人是内部人员时，根据情况说明嫌疑人是否仍附属于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或相关专业或职业成员；
- 可疑活动对提出报告的机构或个人的金融健全方面的影响；
- 关于收益原产地、来源、目的地的自愿声明；以及
- 处理这一交易的所有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姓名。

所以，金融情报股设计了一份表格，⁸ 供上述人员/机构在有理由怀疑一项交易涉及洗钱、犯罪收益或向有关恐怖主义的活动提供资金时举报个人/实体之用。

金融情报股认真处理可疑交易报告，它对卷宗进行调查和增订，并编写情报报告。2003 年 5 月 28 日，金融情报股组织了一个研讨会，通过关于如何审查和评估可疑交易报告的一个案例分析向利益有关者解释了运作过程。

⁸ 请参看附件四。

请注意，2003年7月23日，本国金融情报股已正式被接纳为金融情报股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毛里求斯是非洲金融情报股在埃格蒙特委员会的区域代表。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消费者保护(价格和供应品控制)法》⁹ 的第 35 节规定，获得授权负责保护消费者的部长，可为本法的目的以及为管理贸易、供应和价格的目的制定他认为合适的条例。进出口未磨钻石需有商业和合作部发布的金伯利进程证书。

因此，部长根据《消费者保护(价格和供应品控制)法》授予他的权利制定了进出口黄金和钻石需要执照的条例。根据 2003 年《消费者保护(进口控制)(第四修正案)条例》，¹⁰ 现在，在毛里求斯直接或间接由塞拉利昂进口的未磨钻石是违禁货物，禁止进口到毛里求斯。同样，根据 2002 年《消费者保护(进口控制)条例》，¹¹ 来自利比里亚的钻石包括未磨钻石是违禁货物。

而且，根据《海关法》，¹² 海关官员有权逮捕参与违禁物品的走私和进出口者，这种行为在毛里求斯是犯罪行为。《警察法》¹³ 也授予警官这些权利。

- **对诸如或类似“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4 节特别规定，任何人为恐怖主义的目的或为受取缔组织接受或提供或寻求金钱或资产均为犯罪行为。

《协会注册法》¹⁴ 的第 7(1) (b) 和 15(1) (b) 节规定，对已进行或即将进行可能对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威胁的活动的协会，拒予注册或取消其注册。

1988 年《银行法》¹⁵ 第 3(2) 节规定，任何人，如无中央银行发予执照，不得在毛里求斯从事任何第一类和第二类银行业务。第 12(1) 节规定，除银行外，任何人不得从事第一类和第二类银行业务。第 13 节规定，遇有涉嫌无照经营银行业务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应审查账册、记录和账户。第 13 A(1) 节禁止在没有中央银行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吸纳储蓄业务。

⁹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1998 年《消费者保护(价格和供应品管控制)法》：
<http://www.gov.mu.acts.htm>。

¹⁰ 请参看附件五(-)。

¹¹ 请参看附件五(=)。

¹² 请参看附件六。

¹³ 请参看附件七。

¹⁴ 请参看附件八。

¹⁵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1988 年《银行法》：<http://bom.intnet.mu>。

1995年《外汇自营商法》¹⁶第3(1)节规定了经被委派负责金融事务的部长授权而从事外汇自营商或货币兑换商业业务的法人的特别类别。

此外，除了某些免受限制的交易外，根据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的规定，无论是通过银行渠道或其他方式，任何人支付和接受超过350 000卢比（大约10 000美元）的现金，在毛里求斯为犯罪行为。

部长根据《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制定的条例禁止在毛里求斯开设匿名或假名账户。而且，要求适当确认顾客身份并保留记录。所以，在毛里求斯禁止替代性的汇款制度。

协会（如由不少于七人组成，有正式结构以及有除为其成员谋取经济利益之外的共同目标的组织），需根据《协会注册法》向协会登记处注册，并保留下列资料：

- 迄今会员登记
- 自最后日期起算不少于3年的：
 - (a) 所有账本、账单和审计报告
 - (b) 会员的所有登记以及会员向协会支付的款项的所有记录
- 自产生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所有会议记录、凭单、收据、信函以及其他有关协会事务的文件。

任何感兴趣的个人，只要向协会登记处提出书面申请，均可审查载有每个注册协会的详细的注册资料。

要求金融机构适用的尽责程序也与慈善机构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关。向毛里求斯银行管辖下的机构颁发的《指导说明》载有要求俱乐部、慈善机构和协会采取的具体措施。《指导说明》中有关俱乐部、慈善机构和协会的条款如下：

“俱乐部和慈善机构”

第 6.59 款 越来越认识到恐怖集团正在拆诸俱乐部和慈善机构，以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第 6.60 款 所以，在为俱乐部或慈善机构开设账户时，银行和现金交易商应该在一开始时，通过要求该俱乐部或慈善机构的章程核证无误的副本来弄清楚该组织的合法目的，在实际可行时通过访问其房舍，弄清楚其活动的真正性质。它们也可通过对这些机构的目的的独立确认来弄清情况；

¹⁶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外汇自营商法》：<http://bom.intnet.mu>。

第 6.61 款 应该按照所规定的有关个人客户的程序查明控制俱乐部或慈善机构的人员的身份；

第 6.62 款 控制俱乐部和慈善机构的人员很可能时常变化，每当发生变化应核实俱乐部或慈善机构的新控制人员的身份；

“协会”

第 6.63 款 在协会方面，应该要求和保留协会章程原件或核证无误的副本；

第 6.64 款 对毛里求斯协会，银行和现金交易商应该通过与公司注册处核实来确保该协会继续存在；

第 6.65 款 对外国协会，银行或现金交易商应该从它们那里获取一份证明其资格完备的证书；

第 6.66 款 银行和现金交易商也应该按照对个人客户所规定的程序，核实那些控制协会者如其行政管理人员和总裁的身份，并相应根据对个人客户的要求保留同样的相关文件。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移民法》¹⁷ 管制非公民进入毛里求斯并逗留。该法案规定建立不允许进入毛里求斯的被禁移民清单。“被禁止移民”包括参与犯罪活动的、参与贩毒者、或有理由怀疑其从事任何针对毛里求斯或危害毛里求斯或任何友好国家的安全的颠覆活动者。移民法还就颁发居留证、不准进入毛里求斯、防止擅自登岸、享有对船只进行检查以便盘查旅客和乘务人员、为驱逐出境而将人扣留的权力等作了规定。该法没有规定关于庇护权问题。事实上，《防止恐怖主义法》已对《移民法》第 8 节进行了修订，将被宣布为国际恐怖主义嫌犯的非公民列为被禁止移民。

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6)(b) 节，授权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部长，在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嫌犯或国际恐怖集团方面，可制定条例，规定防止其进入毛里求斯或由毛里求斯过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¹⁷ 可从下列网站查阅《移民法》：<http://www.gov.mu/acts.htm>。

一旦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即立刻将清单内容传给内政部、安全司、警察，包括护照和移民办公室，以便将清单所列人员名单纳入禁止名单之中。

当局所遇到的问题是，在许多情况下所提供的细节不足和稀少，会带来识别方面的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增订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一旦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即立刻将清单传给移民当局。毛里求斯有能力在其所有入境点用电子手段搜索清单数据。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毛里求斯没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任何个人。这是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 1390(200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情况委员会公布的综合清单中的人员中的任何人，迄今为止没有企图进入毛里求斯。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如对第 2(b)节的答复所述，将该清单传送内政部、安全司、警察，包括护照和移民办公室，以便将清单所列人员名单纳入拦截名单之中。首相办公室的内政事务处通过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向毛里求斯驻外使馆、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领事馆传送拦截名单，每当清单增订/修订则传送相应名单。

签证发放当局没有收到清单所列人员的任何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

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除了《炸药法》¹⁸ 和《火器法》¹⁹ 外，自 2003 年 5 月 7 日以来，毛里求斯还实施新的法律即《化学武器公约法》²⁰ 以加强我们对化学武器、其前引物质及可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转让的控制。这些法律载有处理走私武器和化学武器的严格条款。

毛里求斯也是南共体²¹ 政治、国防和安全合作议定书以及南共体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控制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机制，协助会员国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指南共体成员国在有关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的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促进和便利本区域合作及交换情报和经验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分别就小武器和其他相关物资的事项开展合作。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 9 规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清单所列恐怖分子出口、出售、供应和运送任何军火、武器、弹药、军车和装备、准军事装备、零备件和相关物资。

《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 10 规定，任何毛里求斯船只的船主或船长以及在毛里求斯注册的飞机运营者，不得直接或间接运送或导致或允许运载任何军火、武器、弹药、军车和装备、准军事装备、零备件和相关物资给清单所列恐怖分子。

《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 11 规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清单所列恐怖分子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援助或有关军事活动的训练。

违反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是犯罪行为(《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 12)。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¹⁸ 请参看附件九。

¹⁹ 请参看附件十。

²⁰ 请参看附件十一。

²¹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根据《炸药法》和《火器法》，进口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需要许可证。这一许可证由警察局长发放，但他首先要查明现有法律的规定获得遵守。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毛里求斯不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对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此类物资有严格限制和严厉惩罚。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毛里求斯愿意向他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执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与英联邦秘书处的联络表明，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可充当他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中予以采纳的示范法律。毛里求斯共和国乐于应他国的请求分享在起草适当法律和条例方面所取得的专门知识以及参与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可向感兴趣的各国提供现行法律和现行条例的文本。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护照和移民办公室已强调需要培训其移民管制人员，并表示愿意获取用于核实旅行证件的精密设备。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如有列入清单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人员的照片请向毛里求斯当局传送，以便增进对此类人员的识别和侦察。